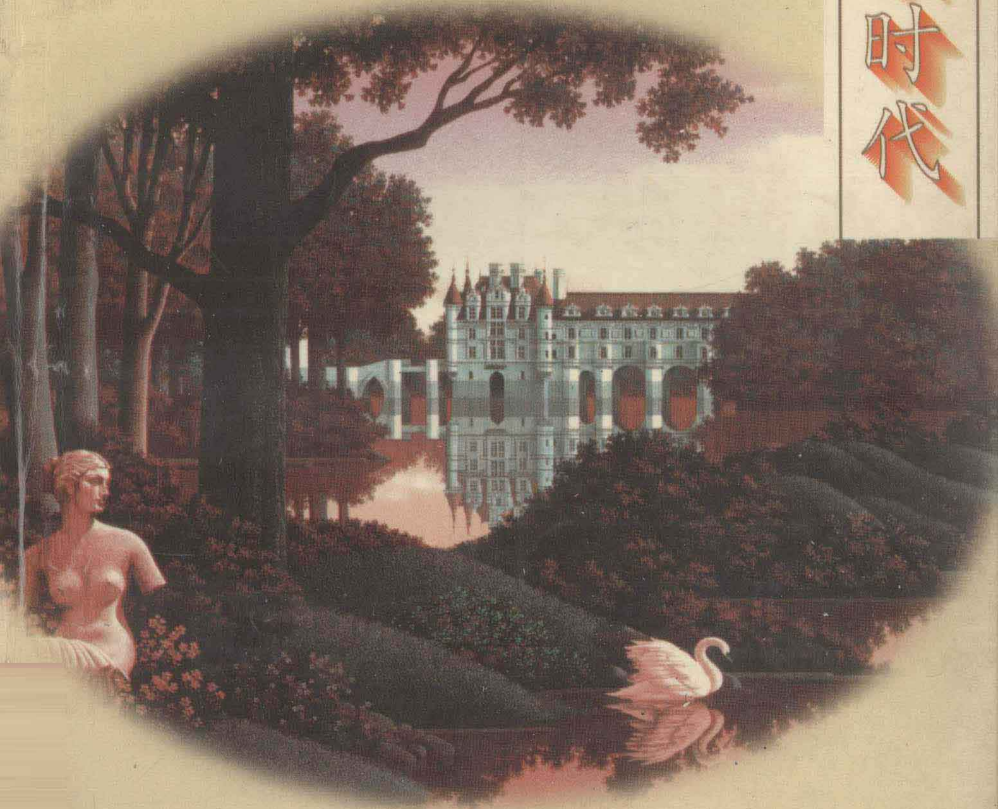


继《第二性——女人》之后作者得意力作

回忆少女时代

(法) 西蒙·波娃 著



MEMOIRES D'UNE JEUNE
FILLE RANGEE
Simone de B auvoir

海南出版社

回忆少女时代

(法)西蒙·波娃 著

何三雅

江振霄

沈素华

译

海南出版社

(琼)新登字 03 号

回忆少女时代

(法)西蒙·波娃 著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满城燕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28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一版 199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80617—237—8/I·56

定价:15.80 元

序

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又译西蒙娜·德·波伏瓦)于一九八六年去世,她留下一笔有相当份量的精神遗产,在世间赢得了一连串色彩缤纷的名声:存在主义者,女权主义理论的先导,享有殊荣的小说家,惊世骇俗的女才人,萨特的既非妻子又非情妇的终身伴侣与战友,合同式爱情的发明者之一等等。

西蒙·波娃是一个女权主义者,她和萨特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但又保持相对性自由的契约式的伴侣关系,在现实生活里,他们什么都要尝试,从与一些放浪形骸的人混在一起,到萨特因“对梦、对朦胧的幻觉,对病态的错觉特别感兴趣”而注射了引起精神病态的致幻针剂等等,西蒙·波娃在她出版了《第二性·女人》之后遭到种种不堪入耳的攻击:“性贪婪、性冷淡、淫妇、慕雄狂患者、女同性恋者、流产百次的女人、偷偷当母亲的女人等等。”从这些强烈的反应与狂怒的攻击中,她从反面感到了一种成功的乐趣,一种突破了传统女性状态的乐趣,与男性上帝平起平坐的乐趣,一个确认了自己力量的乐趣。

作者在《回忆少女时代》中娓娓讲述了她生命中最初的二十年的故事。聪明、循规蹈矩的小西蒙娜本可以象千千万万的女孩子一样成为贤淑的家庭主妇,但种种客观、主观的因素注定她走上另一条道路,一条荆棘丛生但通向充实、美好生活的道路。西蒙娜·德·波伏瓦的母亲笃信天主教,严守传统的道德规范;而父亲持无神论的观点,有相当高的文学、艺术鉴赏力。父母之间的思想差距、作者与生俱来的强烈的求知欲、顽强而执著的性格、独立思考的习惯以及书籍的影响,使作者从一个模范孩子变

成一个叛逆者。她猛烈鞭挞社会的弊端，无情揭露虚伪的传统道德准则。同时她完成了由一个虔诚的天主教信徒至无神论者的转变过程。她在书中写道：“……如果我一生亦步亦趋地跟随他（上帝），糊里糊涂地偶或受到他的恩惠，懵懵懂懂地受到他无情的判决，这将是愚蠢、徒劳的一生。……”“上帝仁慈的眼睛里流露出狡黠的神情，如果我相信他，他会从我这里夺去世界、生活、人们甚至我自己，他会夺去一切。我逃脱了他的掌心，真是万幸。”

西蒙娜·德·波伏瓦从儿童时代起受父亲的熏陶，爱好文学，立志长大后著书立说，“纠正谬误、寻求真理、阐明真理、用这真理照亮人们的心灵，进而帮助人类、改变世界。”年龄渐长，她对哲学产生兴趣，认为哲学将解决长期困扰她的问题，能够帮助她认识自己，明白人生的价值。小西蒙娜正在为实现自己的理想——成为一位文学家和理论家——铺垫道路。

作者在书中还以女性特有的细腻的笔触记述了她的感情历程。西蒙娜以坦诚的态度描写了她对远房表兄雅克的爱慕、依恋之情，在几年期间笨拙地独自“编织幸福的美梦”。西蒙娜终于与他分手。雅克的坎坷、不幸使我们从侧面了解当时知识青年对社会的叛逆心态。西蒙娜对他始终给予同情和理解：“他惨重的失败绝非偶然，他不甘于一般的失败。人们可以在许多事情上指责他，但他至少不是平庸之辈。”“如果他在年轻时经常劝我要‘象大家那样生活’，那是因为他怀疑自己能做到这一点。”

西蒙娜的感情世界里还有一位重要人物：伊萨贝尔·玛比尔（小名佳佳）。她是西蒙娜少女时代崇拜、热爱的对象。佳佳的家庭是保守的，笃信天主教的资产阶级家庭。她的母亲坚持要按照传统习俗把她嫁到“好人家”里。佳佳为获得自己的幸福和自

由，历尽磨难，终于不堪重负、心力交瘁，被一场突发的疾病夺去生命。西蒙娜为她的死悲愤万分：“我们曾经为反抗平庸的命运而肩并肩地斗争。在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都认为我的自由是以她的生命为代价换来的。”佳佳的悲剧促使作者赞同女权主义运动，坚定了她为妇女的独立、自由和幸福而战斗的决心。

—西蒙娜·德·波伏瓦少女时代的日记里反复出现这样的话：“我很孤独，我无时无刻不感到孤独。”如果我们把《回忆少女时代》浓缩成一幅画，那么我们看到的是一位小姑娘在黑黑的隧道里艰苦地摸索前进，那么书的结尾便是隧道的尽头，我们已经看到洞口和从洞口射进来的光。这束光正是作者与萨特的相识、相知。她写道：“萨特恰恰满足了我十五岁时的心愿：他和我极为相象，在他身上可以发现我所有的爱好，近于狂热的爱好。”“无论在什么事情上，我们的观点总是一致的。当我在八月初与他分手时，我知道他从此不会在我的生活中消失。”此外，作者对萨特初期的存在主义思想做了简要的介绍。她爱萨特，赞同他的思想，热爱他的研究，一生中追随他、辅助他。萨特在事业上的成功与西蒙娜·德·波伏瓦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这部回忆录内容丰富、思想深刻、行文流畅、语言隽永且笔调遒劲。译者翻译过程中尽量做到忠实原文并表现出原作的风格，并为不太熟悉法国历史、文学的读者做了一些注释，但因水平有限，肯定存在不妥之处，望翻译界同行及读者指正。

为这部作品的译本的出版，李平沅教授在法参加学术活动期间与加里玛尔出版社就版权事宜做了大量工作。另外，旅居法国的李白萍女士为译者提供了一些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何三雅

1908年1月9日凌晨四时，我出生在一个窗户朝向拉斯帕伊大街、里面摆着白色生漆家具的房间里，在那年拍摄的全家照上，可以看到几位身穿长裙，头戴插着鸵鸟羽毛帽子的年轻女人和头戴窄边帽或巴拿马草帽的男人，他们都在微笑着看着我一个婴儿，他们是我的爸爸、妈妈、爷爷、舅舅和舅妈；那个婴儿就是我，爸爸当时三十岁，妈妈二十一岁，我是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在另一张照片上，妈妈怀里抱着一个婴儿，但那不是我；我穿着一条褶裙，头戴贝雷帽，我那时两岁半，妹妹刚刚出生，那时我似乎有些嫉妒她，但这种感觉很快地过去了。在记忆中，我为自己是姐姐而自豪：家庭的长女嘛。我装扮成童话故事中的“小红帽”，提着装有烘饼和黄油罐的篮子，自认为比在摇篮中一动不动的婴儿更惹人喜爱。我有一个小妹妹，可是她怎么知道有我这个姐姐。

对那最初的几年，我只依稀记得一些红色的、黑色的和暖烘烘的东西。房间是红色的；地毯、亨利二世式的餐厅、玻璃门上挂着的有凹凸花纹的丝绸、爸爸书房的丝绒窗帘，都是红色的；在这间肃静的书房里，家具都是上了黑色油漆的梨木做的；我正蜷缩在书桌下的角落里，四周幽暗，天气闷热，红色的地毯刺我的眼睛，这就是我幼年时候的情景。我什么都看，什么都摸，我要了解周围的人，而又不让别人觉察我。

路易丝每天看着我，她早晨给我穿衣，晚上再给我脱掉，和

我睡在同一房间里，她年轻、相貌平平，人也很一般。在我看来，她活在世上就是为了照顾我和妹妹，她从不大声说话，从不无缘无故责备我。无论是我在卢森堡公园堆沙子，还是把我的金发娃娃布隆迪娜（她是在某一个圣诞之夜和她的小衣箱一起从天上掉下来的）抱在怀里摇，路易丝都用安详的目光注视着我，看护着我。傍晚，她坐在我身边，给我讲图画书上的故事。她的存在，就象我脚下的大地一样，对我是必要的和自然的。

和路易丝相比，妈妈和我的接触少一些，脾气怪一些，但我很依恋她。我坐在她腿上，在她温馨的怀抱中我不停地吻她，她的皮肤细腻柔软。有时她在晚上出现在我床边，穿着青苔绿的长裙，胸前别着一朵淡紫色的花，或穿着缀着亮片的黑长裙，美得象一幅画。她生气时，就对我“瞪眼睛”；我害怕她那因发脾气而变丑的脸，我需要的是她的微笑。

至于我的爸爸，我很少看见他。他每天早上都到法院去，腋下夹着公文包，公文包里装满了不许人碰的被叫作卷宗的东西，他不留胡须，蓝色的眼睛总透着笑意。他晚上回家时，常送给妈妈几朵巴马城的紫罗兰，他们亲吻，微笑。爸爸也对我笑；他要我唱“这是一辆灰色的车……”或“她有一条木腿”；他还从我的鼻子里接出了许多一百苏的硬币，使我十分惊讶。他逗我玩，我很高兴他和我玩，但对人的照料上，他没有明确的任务。

路易丝和妈妈的主要任务，就是管我的饮食，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对于外部世界，我的味觉比视觉触觉更为敏感。我并不是什么东西都吃的。我看见淡而无味的青麦糊、燕麦粥、奶油面包汤就哭；我不喜欢油腻的肥肉和粘乎乎的贝肉；我一个劲儿地又哭又闹，把吃进嘴里的东西吐出来、硬是不吃，把大家弄得没有办法，只好由着我的性子，让我哭个够。然而我充分利用儿童的

特权，要东西吃，对于儿童来说，美丽、豪华、幸福都体现在食品上；到了瓦万街的糖果店，晶莹的糖渍水果、半透明的果酱、五颜六色的酸味糖果，使我看花了眼，不知道吃哪种糖果好。我喜欢这些绿色、红色、橙色和紫色的糖纸，猜想里面的糖一定非常好吃。幸运的是，我想要的东西都能要到手。妈妈把糖衣杏仁捣碎，把它们和一种黄色的糊状物搅在一起给我吃；糖果的玫瑰色逐渐变成了各种美妙的色彩；我把勺子放在碗里，就好象放在日落的晚霞之中。在父母请客人吃饭的晚上，客厅的玻璃镜子闪烁着水晶般的光芒，使满屋增辉。妈妈弹钢琴，一位身穿珠罗纱的夫人拉小提琴，一位表哥拉大提琴。我在一边用牙咬有一层水果形状的壳的糖，发出咔咔的声响，我尝到一股菠萝或黑茶饴子味儿，对于我来说，这些糖果简直就是节日里的五光十色的纱披肩、宝石和花边。听说天堂里流淌着牛奶和蜂蜜，但我不希罕，我向往用松糕做的卧室，我们居住的这个世界，如果一切都可以吃就好了，就可以被我们控制了。长大以后，我会去嚼花朵簇簇的扁桃树上的树叶，会去咬宛若一个大糖衣杏仁的落日，而那映红了纽约半边天的霓虹灯，就如五彩缤纷的糖果，令我垂涎欲滴。

吃，不仅是一种探索和获得，而且是我最重要的任务：“为妈妈吃一匙，为外婆吃一匙……你要是不吃，你就长不大”。大人们让我背靠在门厅的墙上，贴着我的头顶划一道线，和以前划的线作比较：我长高了两三厘米，大人们向我祝贺，我就神气起来。但有时我也感到耽心。在房间里，阳光照射在打蜡的地板和白漆家具上。我看看妈妈的扶手椅，心想，“我以后就不能再坐在她的腿上了”。我突然想到了未来，我将变成另一个人，她说是我，却不再是现在的我。我预感到：有些东西，大人将不再给我，不愿意给我；他们将抛弃我，我将受许多苦。不过现在大人要我“为外公吃

一匙……”，我就吃了；我对我的成长感到骄傲。我不想永远是个娃娃。我当时肯定对自己长大的问题，心里极其矛盾，否则不会如此清楚地记住路易丝从一本图画书上念给我听的夏洛特的故事。据说，一天早晨，夏洛特在她床头的椅子上发现一个玫瑰色的糖做的蛋，几乎和她一样大。我也一样，我恍惚也看到了一个蛋，它是妈妈的肚子和我的摇篮，只不过我的蛋可以打开。夏洛特拒绝一切其它的食物，她一天天变小，最后变得很小很小。她差点淹死在平底锅里。女厨不小心把她扔进垃圾箱，一只老鼠把她叼走了。大人们把她救了回来，夏洛特吓坏了，感到很后悔，于是，她拼命吃东西，结果象吹气球般地长大起来。她妈妈只好把她这个气球似的怪物带到医生那儿去。我仔细看了用图画画的医生开的食谱：一杯巧克力、一个带壳的鸡蛋、一块烤猪排。夏洛特又恢复到她原来那么大。我自己也终于结束了忽而把我缩小成胎儿，忽而又使我其胖无比的惊梦，庆幸地看到自己安然无恙。

我的个儿继续长，我知道我终要被家里的人送到别处去的：我幻想有人来救我。早晨，路易丝用一根木棍给我做卷发，我在镜子里看见我波浪形卷发下衬出的脸庞，心里很高兴。据说，棕发蓝眼的人并不多，这时我已经知道稀罕的东西应当十分珍惜。我喜欢自己，并想方设法让别人也喜欢。我父母的朋友们的态度助长了我的虚荣：他们出于礼貌常夸奖我，爱抚我。我喜欢依偎在穿着毛皮大衣和锦缎上衣的女人怀里；但我更敬重男人，我重视他们的胡子、身上散发的烟味、低沉的声音和把我抱起来的臂膀。我一心让他们对我感兴趣，我坐立不安，说傻话，想说出一鸣惊人的话，使他们注意到我的存在，让我真正加入他们的谈话。一天晚上，当着父亲的一位朋友的面，我硬是不吃那一盘烧熟的

生菜；后来，他从度假的地方寄来一张明信片，幽默地问：“西蒙娜仍是一直喜欢吃烧熟的生菜吗？”在我看来，写在纸上的话比说的话更有分量，我高兴异常。当我们在德尚圣母广场再次见到达戴尔先生时，我巴不得再听到他说很有风趣的话。我想办法引他说话，可是他没有反应。我又试了一下，大人们却让我闭嘴。我气恼地发现，荣耀是多么短暂啊。

这类失望的事，一般还是较少发生的。在家里，一点小事也要引起大家七嘴八舌地议论一番的。大人们都爱听我讲，并重复我的话。外公、外婆、舅舅、舅妈，表哥们，一家人都让我占据重要地位。此外，神灵也在庇护我。我一学会走路，妈妈就带我上教堂去；她指给我看各种蜡的、石膏的或在墙上的神灵像，有小耶稣、圣父、圣母、天使，其中有一个天使和路易丝一样，是专门服侍我的。在天上有无数的眼睛看着我。

在地上，妈妈和姨妈细心照顾我。外婆面色红润，满头银发，带着钻石耳环；她嘴里常常含着又圆又硬的胶姆糖块，糖块的透明色彩很使我喜欢。我爱外婆，因为她老了。我喜欢丽莉姨妈，因为她年轻：她住在外公外婆家，象一个孩子。我觉得她比其他大人更接近我。外公的脸色红红的，秃顶、下巴上有暗灰色的短胡子，他故意让我踩在他的脚趾上。他的嗓门那么大，我永远弄不清他是在开玩笑还是在发脾气。我每个星期四去他们家吃午饭。油炸酥合子、白汁肉块、奶白甜点。外婆给我端来许多好吃的东西。饭后，外公在绒布椅上打盹，我就在桌子下面玩没有声响的玩具。等外公出去了，外婆就从壁橱里拿出金属陀螺，使陀螺转起来后，再在上面插上许多彩色的圆纸板；她在一个用铅制作的人（她称他为“丑老头”）的背面点燃一个白色的包裹，从中蹦出一根淡褐色的能伸缩的纸带。她和我一起玩多米诺骨牌、玩

最简单的纸牌、玩游戏棒。我在这个比古董店还要拥挤的餐厅里感到气闷；墙上挂满缀物；挂毯、瓷盘、色彩模糊不清的画；一只死模死样的火鸡倒在一堆青菜中间；独脚圆桌上堆满了丝绒、长毛绒织物、镂空花边；铜花盆里的蜘蛛抱蛋^①使我沮丧。

有时丽莉姨妈领我出去；我不知道是什么偶然的原因，她带我去看了几次赛马。一天下午，在伊西·雷·穆里诺跑马场的看台上，我坐在她身边，一些双翼和单翼的飞机在天上摇摇晃晃。我们每次都玩得很痛快。我记得最清楚的一件有趣的事，是我和她在上马恩省的首府夏托维兰市我姨婆家玩的情况。姨婆阿丽斯耳朵已聋，她很早就失去了丈夫和女儿，一个人住在一个周围是花园的大房子里。这是个小镇，街道狭窄，房屋低矮，很象我的图画书中的景象；刻有草花和红桃的护窗板，挂在墙上的小人形状的扣钉上。叩门锤的形状象手似的；一扇巨大的门正对着一个公园；公园里奔跑着许多黄鹿。石塔上爬满蔷薇花。镇上的阿姨们热情地接待我。艾丽斯小姐送给我几块心形香料蜜糖面包。马尔泰小姐有一个神奇的小鼠，关在一个玻璃盒子里；从一个缝里塞进去一个写有问题的卡片；小鼠在盒子里转圈，用嘴去触动一块笼壁；一张印有答案的纸就出来了。最使我惊奇的是马斯大夫的母鸡下的饰有木炭画的鸡蛋；我亲手把它们从窝里掏出来的，后来，一个小伙伴不相信，我理直气壮地说：“是我亲自把它们捡起来的！”我喜欢阿丽斯姨婆花园中修剪得很好的紫杉、黄杨清新的气味以及树篱下那个可以使人联想到许多东西的东西：一块曾经当石桌、石家具用的岩石。一个有暴风雨的早晨，我和丽莉姨妈正在餐厅里玩时，一个霹雳落在了屋顶上；这是件使

① 蜘蛛抱蛋，一种盆栽的阔叶观赏植物。——译者注

我回想起来感到自豪的大事：每当发生了什么事情时，我都觉得自己是个了不起的人。我也曾经遇到过一个难题。在厨房的墙上长有铁线莲；一天早晨，阿丽斯姨婆以一种生硬的口吻叫我；地上有一朵花，她说是我摘的。我知道摘花园里的花是大罪过，但这不是我干的，我坚决否认。阿丽斯姨婆不相信我说的话。丽莉姨妈竭力为我辩护。父母不在，她照看我，我只听她的话；阿丽斯姨婆脸上长满了老年斑，看起来象吃人的老妖怪；我饶有兴致地观望了这场因我而引起的真理与谬误、公正与不公正之间的斗争。在巴黎，父母、外公、外婆都很生气。为我辩护，大家都相信我是讲道德的孩子，我感到欣慰。

我是个快活的小女孩，受到大人的保护和疼爱，对许许多多的新鲜事物感兴趣。但遇到不顺心的事情，我会大哭大闹躺在地上，脸色涨得发紫，浑身抽搐。我三岁半时，全家在迪沃纳—雷班镇的一家大旅馆的阳台上吃午饭；有人给了我一个红李子，我开始剥它的皮，“别剥”，妈妈说；我就哭叫着躺在水泥地上。有一次，我大喊大叫，全拉斯帕伊街的人都听得见，原因是我在布西科街心小公园里堆沙堆玩，路易丝硬把我从公园拽了出来。在这种时候，妈妈愤怒的目光，路易丝严厉的声音，爸爸气势汹汹的斥责，都无济于事。我叫喊的声音之大、时间之长，有几次卢森堡区的居民以为我受了虐待呢。“可怜的孩子！”一位夫人在递给我一块糖时这样说。我愿将仇报，狠狠地踢了她一脚。大人们常常谈起这件事，我的一个姨婆，她身材肥胖、唇毛很重，喜弄笔墨，她为《乖女孩》这家杂志写一篇文章，讲述这件事。我受父母的熏陶，对铅印的东西独有情钟。路易丝念的时候，我自以为是个人物了；渐渐地我感到不安。“可怜的路易丝常常哭得很伤心，为她的羔羊难过”，我的姨婆这样写道。事实上路易丝从来没有哭过，

她也没有羔羊，而且她爱我；怎么可以把一个小女孩比做羊呢？从这天起，我就怀疑文学作品里讲的事情，未必是可靠的。

我经常思索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哭闹，这种行为说明了一个什么问题。我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我生命力旺盛，性格暴烈，好走极端，即使成年后我这好走极端的缺点也没有完全克服。如果什么东西使我反感，我会觉得它令人作呕。我爱憎分明，如果我本来拥有一切，忽然间要我一无所有，我本来挺快活的，忽然间使我惶恐，我当然不能轻易答应。但是如果这种变化是必须发生的，我可以忍受，如果人们能讲出道理，我是不会大吵大闹的。但是我就不明白，大人说的话为什么就必须服从呢？使我气愤的是，他们可以随便说一句“应该怎样怎样”“不许怎样怎样”，一下子就破坏了我的愉快的心情，使我感到心灰意冷。他们往往前后矛盾，一会命令我去做一件事，一会又禁止我做同样的一件事。昨天我剥掉桃子的皮，今天为什么就不能剥掉李子的皮？为什么偏偏要在此刻停止我的游戏？我处处受到限制，却从来不知道为什么受到限制。当他们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我时，我会忽然感到压抑憋气，眼前发黑，于是我大叫大喊，在地上打滚，蹬腿，使出全身的力气抗拒那看不见的，但使我感到压抑的意志；因为我的反抗，大人的意志变成了行动，他们抓住我，把我关在放扫帚和鸡毛掸子的小黑屋里。我用手打，用脚踹墙壁，这一下我反抗的是一个实在的东西，而不是那看不见的意志了。我知道反抗是徒劳的。当妈妈从我手中夺下淌着汁的李子，路易丝硬把我的小铲子和模子装进她的提包时，我已经被打败了，但是不到彻底失败的地步我是不罢休的。我继续挣扎，泪水模糊了我的视线，我哭得昏天黑地，竟忘记自己想得到什么，又为什么没有得到。我为自己的无能感到绝望，一切都不存在了，连我自己似

乎都不存在了，只剩下无休止的嚎啕大哭的声音。

我不仅认为成年人拂逆我的愿望，而且感到被他们的观点左右。不过他们的看法有时使我看到自己讨人喜欢的一面，有时却象给我施了魔法一样，使我变成一个傻瓜，一件东西。“这小姑娘的小腿真漂亮！”一位夫人弯下腰抚摸我。如果我当时能想到：“这个夫人真荒谬！她把我当做一个小狗”，我就不难堪了。但是我只有三岁，没有任何办法对付这种胡夸乱捧和皮里阳秋的微笑，我只是尖叫一声，躲开她，冲到人行道上。稍后，我学会了一些对付的办法，但是惹我生气的事情多起来，人们只要把我当作年幼的孩子，就会惹恼我。虽然我的知识、能力有限，但我自认为是和大家一样的人。一次，玛格丽特伯母和我手拉手地在圣絮尔皮斯广场上走，她不善于和孩子攀谈。我突然在心里琢磨：“她是怎么看我的？”我感到有一种强烈的优越感：因为我了解我的内心世界，而她不了解；她只看到我的身体尚未长成，这是表面现象，她想不到我的心里什么也不缺；我暗自对自己说，长大以后，会记起我五岁时就是个完全的人了。成年人用迁就的态度对待我，就表明他们不承认这一点，他们这样做，伤了我的自尊心。我那时象残疾人那样敏感。如果外婆在玩纸牌时故意让我赢，如果丽莉姨妈给我猜一个很容易的谜语，我就会发怒。我常常怀疑大人们是在作戏；他们很聪明，不会输给我，他们那样做就是串通在一起嘲弄我。在一次节日用餐结束时，外公要和我碰杯，我一下子就不高兴了。有一天，我在跑着玩，路易丝拿出手帕要给我擦头上的汗，我生气，偏不让她擦，从她当时的姿态看，我认为她是虚情假意的。只要我感到有人利用我的天真来操纵我，不论我的感觉是对还是错，我都会勃然大怒的。

因为这暴烈的性格，大人不太敢惹我。他们斥责我，惩罚我；

但很少打我耳光。妈妈说，“要是碰一下西蒙娜，她就气得脸发青”。有一次，一个舅舅在盛怒之下，全然不顾我的歇斯底里发作，狠狠地治了我一下；我感到很意外，而立刻宁静下来。这说明，如果人们想制服我，这或许不是一件很难的事情；不过，我的父母并不认为我发脾气是一件了不得的事情。爸爸喜欢引用一句我也不知道是哪一位作家的名言，“这个孩子是难以相处的”。人们也不无自豪地说：“西蒙娜倔得象头牛”。我从中听出一些夸奖的味道。我常使小性子；而我不服从大人的管束，往往只是因为能从中得到一种快感。全家照相时，我吐出舌头，把头转到背后，大家都笑，我觉得自己胜利了。于是我就敢于违反一些规矩。我之所以能取得胜利，关键在于乐观地相信自己的反抗能胜利。

如果我失败了，我既不羞愧，也不悔恨；当我哭够了，喊够了，败下阵了，我已精疲力竭，哪还想得到去悔恨呢？我甚至常常忘了究竟为什么反抗。我这时才认识到，自己做得有些过份，没有必要如此吵闹，感到有些难为情。但这种感觉很快就会消失，因为我不会去请求他们原谅我。总之，时而发作一下，大人的专横不会使我感到过分压抑。否则，我就得把怨恨压在心底，默默地忍受痛苦。但我从未彻底地否定过大人的权威。只有从他们做出的事中，我感觉到自己作为孩子似乎没有什么地位时，我才对他们持怀疑态度的！实际上，这正是我进行反抗的原因，而他们向我灌输的信条和价值观，我却全盘接受下来。

我眼里的世界根据善与恶划分为两个王国。我是在善的王国里。在这里，人们崇尚的是美德，因而他们必然会得到幸福。诚然我曾经受过不该遭受到的痛苦。比如说，我磕破过头，摔伤过，脸上长出脓疱，使我很难看，于是医生用硝酸银烧我的脓包，我疼得叫喊起来。但是所有这些意外都很快得到了解决，我并不因

此怀疑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真理。

我虽然生活在善的世界里，但很早我就知道有不同程度的善。我是个好女孩，但我有时做错事；我的阿丽斯姨妈经常祈祷，她肯定会升入天堂，然而她曾经不公正地对待我。在我应该喜欢和尊敬的人中，有人或重或轻地受到父母的指责，其中甚至包括外公、外婆。有几位表哥，妈妈经常去看望他们，我也觉得他们很亲切，但是外公外婆与他们的关系不和。我不喜欢“不和”这个词，它使人想到人与人之间的是非、恩怨。这是怎么造成呢？我觉得这是令人遗憾的。在这件事上，我公开站在妈妈的立场上。“昨天你们在谁家？”丽莉姨妈问我。“我不会告诉你的，妈妈不让我说。”她和外婆会意地交换一个眼神。她们的想法有时令人不快，“那么你妈妈一直在瞎忙了？”她们不怀好意只能损害她们自己的威信，而无损于妈妈的形象。但这并不影响我对她们的感情。只有路易丝和我的父母不犯错误。外婆、姨妈她们在我心目中占据次要的位置，她们不象我最崇拜的对象那样完美无缺，这是自然的，而且也符合我的心愿。

我想，一把利剑挡住邪恶之火，保卫着善的王国。我从未直接面对过恶。有时父母的声调变得冰冷；从他们的愤怒，我猜想就在他们身边出现了恶的灵魂；我不知道恶的灵魂是什么样的，我也不清楚恶的罪行。恶和我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我只是根据传说的形象来想象它的帮凶：魔鬼、巫婆、灰姑娘的姐姐们；由于没有亲眼见过它们，我只知道它们的本质；坏人犯罪，就象天要下雨，是无法阻挡的；就象野火燃烧，无需缘由和借口；地狱是他的最终归宿，痛苦是他的必然命运，并且我要是同情他们，那就是对神灵的亵渎。说实话，矮人给白雪公主的后母穿上烧红的铁鞋，用烈火焚烧路济费尔魔王从未使我想象到肉体的痛苦。吃人